

新北市政府聘用社會工作人員及社會工作督導管理 要點第七點修正規定

七、本府聘用社會工作人員及社會工作督導之薪資待遇如下：

(一) 聘用社會工作督導於三六〇至五〇四薪點範圍內聘用：

- 1、未具碩士學歷或未領有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者，第一年比照七等三階支三六〇薪點，最高敘薪可至九等五階支四八八薪點。
- 2、具碩士以上學歷或領有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者，第一年比照七等四階支三七六薪點，最高敘薪可至九等六階五〇四薪點。
- 3、社會工作督導支薪標準已達七等七階支四二四薪點後，其調整晉薪適用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資深專業人員及督導進階評核要點第四點規定，經評核後始得晉薪。

(二) 聘用社會工作人員於三一二至三七六薪點範圍內聘用，第一年比照六等三階支三一二薪點，具碩士以上學歷或領有社會工作師證照者，第一年比照六等四階支三二八薪點。

(三) 聘用社會工作人員及社會工作督導符合下列要件者，得採計銓敘部備查有案最近一次報酬薪點比照敘薪：

- 1、曾任職務性質與擬任職務性質須為同一屬性，其工作經驗確為現職工作所需者。
- 2、須有銓敘部備查有案之聘用社會工作人員或社會工作督導資格。
- 3、經曾任機關開立服務優良證明。

前項第三款比照敘薪，新進人員應於報到後二週內，檢附符合各目所定相關書面資料提出申請。但比照敘薪以至該職等敘薪最高階者為限。